

市区老旧污水管网畅通工程项目施工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YZS201702004001](#)

招 标 人：[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章)：[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17年03月30日](#)

承办人签字：[郭长华](#)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资格审查要求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

五、 投标报价

六、 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七、 开标

八、 评标与定标

九、 授予合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第六章 图纸和其他资料（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招标人 | 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 代理机构 |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市区老旧污水管网畅通工程 | | |
| 建设地点 | 扬州市区 | | |
|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批文编号 | 扬发改许发【2016】864号 |
| 批文名称 | 扬州市发改委关于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区老旧污水管网畅通工程核准的批复 | | |
| 资金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 | |
| 出资比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u>100</u> % 其中，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u>100</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 | | |
| 招标范围 | 扬州市区（安墩河、漕河、古运河等 12 条河流及部分道路）的土方、管道施工 | | |
| 工程规模 | 5620 米污水管道 | 工程特征 | DN400 拖拉管、DN400 压力管、DN400 UPVC 管、DN500 UPVC 管 |
| 工程预算价 | 1421.24 万元 | 招标控制价 | 1421.24 万元 |

| | | | |
|---------------|--|------|--|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05月08日，计划竣工日期：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创优要求 | 市级文明工地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150000 元 |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资质条件：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财务要求： /</p> <p>业绩要求： /</p> <p>信誉要求： /</p> <p>拟派的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其他要求：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2016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p>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应满足下列要求：</p> | | |
| 招标文件售价 | 300元/份 | 图纸押金 | 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还不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退还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 |
| 现场查勘 |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 | |
| 澄清及答疑 |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7年04月09日</p> <p>方式：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p> <p>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17年04月10日 _</p> <p>获取方式：http://www.yzcetc.com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p>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内有效 | | |

| | | | |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7年04月21日09时30分 | | | |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址 | 文昌东路9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1号楼5楼 | 地点 |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厅 |
| 开标会 | 时间 | 2017年04月21日09时30分 | 地点 |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厅 |
| 开标 |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p> | | | |
| 唱标顺序 | 随机唱标 | | | |
| 预算编制依据 | 预算编制采用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 | | |
| 投标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 报价。 | | | |
| 暂估价金额 | / 万元 | 甲供材金额 | / 万元 | |
| 暂估及甲供材料内容 | / | | | |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p>1、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一张，应单独封装，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p> <p>2、不加密的电子光盘需贴标签,并注明单位名称</p> | | | |

| |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评标办法 | <p>合理低价法</p> <p>技术标：0分，经济标 95分，信用标 5分，每高出 1%扣 0.9分，每低 1%扣 0.6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以承建过/工程为准；</p> |
| 评审入围区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全部入围 <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入围 |
|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 <p>是</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个</p> |
| 分包 | <p>允许，</p> <p>本工程渣土外运的工程必须分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p> |
| 合同签订 | <p>√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差额保证金：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以上，则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银行保函）。</p> <p>其它：/</p> |
| 合同结算方式 | 本合同价款采用 <u>固定单价</u> 方式确定。 |
| 工程款支付 |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施工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按工程结算审核进度最多付至终审价的 95%，留终审价的 5%作为工程保修金，至工程保 |

| | |
|----------------------------------|--|
| | 修期满无整改后付清（不计息）。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发票方能支付。 |
|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
| 其他 | <p>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p> <p>3、投标保证金只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名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以便确认投标保证金已到账。如因投标人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造成未确认投标保证金已到账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年度综合表彰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应将市委市政府颁发的表彰文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联系方式 | <p>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维扬路 106-1，商城国际大厦 19F</p> <p>电话：87780356</p> <p>联系人：谢华</p> <p>传真：</p> <p>电子邮箱：371946402@qq.com</p>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名）：郭长华 单位（盖章）：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结构层次及建筑面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0.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1.10.3 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10.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3 具体费用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图纸押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2 日内凭全套图纸及押金收据退还。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资格审查要求

4、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1、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单位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2016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投标单位未有因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8) 提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9) 有土方外运作业的，应承诺选择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

(10) 有经扬州市建管处备案的信用管理手册或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

(12)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近6个月）投标人为经办人、注册建造师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1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资格审查合格必要条件：

无；

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

类似工程的认定：/。有效期：/

业绩的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几项条件：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未注明中标项目经理、未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盖章备案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核验证明）；2、施工合同；3、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的竣工验收报告；4、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证明材料。如设置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可选条件时，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所注明的项目经理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则应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手续，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有效期从其所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推算（以本次开标日期为准对年对月）。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4.2、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4) 未承诺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的。

(5) 未承诺选择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条件。

(6) 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的或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7)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注册建造师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8) 投标单位因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的；

(9) 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真实性承诺书的

4.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4.4、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5、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并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6、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4.7、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8、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4.9、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送达。

4.10、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4.11、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施工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4.12、资质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 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单项备案企业须提供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近两年已完成工程、在建工程情况(合同约定施工任务临近竣工阶段，经发包人同意参加该工程投标的，应如实说明，并提供经发包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总监(如有)签收的竣工验收报告)；

(3) 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省内企业提供扬州市建管处发放的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或信用管理手册；省外企业提供省建设厅发放并经扬州市建管处签章登记的信用管理手册。

(5)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投标报名项目经理缴纳的

2016年10月~2017年3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6) 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7) 业绩证明材料； 是 否

(8)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9) 渣土外运承诺书。 是 否

(10)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以下资料从企业库中调用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复核）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包括企业法人年检情况记录内容，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施工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复印件应包括承包工程范围，企业变更和企事业资质、项目经理年检记录等附页内容，否则评审时相应内容不予确认。已采用网上公示方式取消书面盖章的，应打印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公示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内容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1) 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略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标准与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
- (6) 图纸和其他资料
- (7) 技术规范及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所有投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

5.2 根据本章第 6 款和第 7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或“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答疑模块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输入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

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6.2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答复。

6.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和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和答疑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提问题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已作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

6.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5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6.6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上“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和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7、招标控制价

7.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执行国家清单计价规范，消耗量水平、有关费用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表（定额）和计价办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17年第2期）发布信息价格，（市场指导价没有的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预算工资单价标准（苏建函价(2016)570号文件）；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价格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费率等不可竞争费用在计算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时不调整。

7.2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文件（除综合单价分析表外）采用PDF格式文件随同招标文件发放，并报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7.3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以前附表中所列方式和时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及时核实回复，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补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投标人对招标人复核结果仍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投诉。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8、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信用文件（系统自动获取）。

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

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8.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实体投标文件（一张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此光盘仅在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使用），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4.12 条款中相应内容。

8.3.2 商务文件：应具备以下基本内容（按下列顺序组卷）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书
- (3) 辅助资料表（表 4.1-4.9）
- (4) 拟分包部分之承包人相关资质及情况材料

8.3.3 技术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为 明标 暗标，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工程概况
- b. 工期及质量目标
- c. 施工准备情况
- d. 施工组织管理网络
- e. 施工总体部署
- f.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
- g. 针对本工程特点采用的特殊措施
- h. 季节性施工措施
- i. 质量保证措施

j. 工期保证措施

k.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含渣土运输和控尘方案）

l. 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措施

m. 主要施工机械和工具、主要周转材料、劳动力安排一览表

n. 施工进度计划

o.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注：没有具体内容的项目也应列出标题后再说明理由。

8.3.4 投标人信用

该部分无须提供相关材料，评标时由系统自动获取投标人信用相应分值。

8.4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1）本工程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制作电子化评标系统格式光盘一张，光盘须单独封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文件内容应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在光盘内刻录评标格式文件和不加密 PDF 格式各一份。

8.5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及其他反映组价和分析的数据要求并制成电子格式。

9、投保担保

9.1 投标担保的方式及递交：

9.1.1 本工程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前附表”。

9.1.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

部委第 30 号令) 等有关规定, 对投标保证金代为集中管理, 并开设专用帐户。

单位名称: 扬州市财政局

单位账号: 1015630104006666800000000002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行

特别提醒: 缴纳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缴纳码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條, 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 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一年。

9.1.3 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9.1.4 投标保证金只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

9.1.5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生效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9.2.1 未中标人(除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情况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提出申请, 并经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确认, 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财务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财务部)地址: 文昌东路9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1号楼4楼1430室, 咨询电话82087108。)

9.2.2 中标候选人(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提出申请, 并经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确认, 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财务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9.2.3 招标人未提出申请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退还至其公司基本户。

9.2.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财务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9.2.5 对于招标失败的在招标人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情况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付。

9.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③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9.2.7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文件因投标人非技术性原因成为无效投标或被废标的，招标人将罚没投标人20%的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10、投标报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为见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0.1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固定价格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风险系数。除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如

因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以下办法执行。

(2) 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 可调价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②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③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④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 ⑤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4) 其他

10.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0.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进行编制。所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表示，投标人报价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0.2.3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17](#)年第 [2](#)期）发布信息价格作为报价的上限，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格；扬州市现行的不可竞争费用内容及标准；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标准；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10.2.4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10.2.5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10.2.6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10.2.7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

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0.2.8 投标人应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不得降低标准计取：（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社会保障费、公积金；（3）省级以上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及行政性规费；（4）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5）材料暂估价格（详见材料暂估价表）（6）专业工程暂估价；（7）暂列金额。

10.2.9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项目单价与其数量相乘的总和，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价及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相符，不符时以单价数量的总和为准。

10.2.10 属可竞争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的，须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根据企业定额报价的项目，其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时，应附有详细分析资料；工程主要材料单价远低于同期扬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最低价格时，应附有材料供货单位的书面供应承诺。书面材料中要列出供货单位对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单价、数量等内容的承诺，并提供相关票据文件等证明材料；施工组织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远低于计国家及省计价规范标准时，应提供详细的分析资料。

11、勘察现场

11.1 考虑到本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场地条件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招标人有向投标人提供帮助的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察，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相关专业施工队伍的配合与衔接及任何其他（包括且不限于：施工临时设施、脚手架及现场运输设备、施工现场因政府部门规定而造成的各种限制条件等等）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12、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13.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13.4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4、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网上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并将实体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14.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3 数字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提供的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随同书面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出具确认收讫函，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收讫确认时，投标文件视同已递交。

14.4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送入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并确认提交，招标人确认收讫并出具确认函，投标人收到确认函的时间为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7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确认收讫函）。

14.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9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15.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七、开 标

16、开标

16.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建造师)携带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建造师)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 (6) 需抽取 K (或 K1、Q1) 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 (7) 采用合理价格区间内随机抽取中标人法的,按唱标顺序,由每个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再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每个投标人对应的排序;
- (8) 实行法定代表人约谈的,按唱标顺序进行,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当场宣读约谈内容,并签署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的,当众播放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的光盘;

(9)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16.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16.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电子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供评标使用，同时当众抽取 K 值。原始电子文件密封保存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投标人未提供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6.5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4) 项目经理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 CA 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

八、评标与定标

17、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扬州市招标办、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证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均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2 评审程序

(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评标准备；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 评标顺序

- 1) 先评审资格审查文件
- 2) 再同时评审信用文件、商务文件。

17.3 评标准备

1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17.3.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量清单、招标人预算、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17.3.4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应按照以下方法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进入评标的投标文件范围：

(1)、投标单位少于或等于 15 家的，所有投标文件全部进行评审。

(2) 采用经评审最低价、合理低价和综合评分法评标且投标单位多于 15 家的项目，招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评审入围区间方式：

全部入围；

部分入围：其中，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的，取投标报价最低的（）家（具体数量由招标人在 9-15 家中确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合理低价和综合评分法的，开标时当众抽取 K (K1、Q1) 值（如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计算出入围基准价，以入围基准价为基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入围投标价得分，取入围得分[入围投标价得分+“信用标”得分（如有）]前（）家（具体数量由招标人在 9-15 家中确定）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

(3) 符合招标投标法合理低价原则的其他入围、评审方式。

17.3.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人资信、业绩、不良行为等方面的复核，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本工程商务投标报价将利用辅助评标系统进行电子辅助清标，由清标软件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17.3.6 入围基准价和入围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

□ 方法一：以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M ，若 $15 \leq \text{投标文件} < 25$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文件 ≥ 25 家时，各去掉投标人总数 10% (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入围基准价 $X=M \times K$ ，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入围基准价的得 100 分，偏离入围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二：以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M ，若 $15 \leq \text{投标文件} < 25$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文件 ≥ 25 家时，各去掉投标人总数 10% (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text{入围基准价 } X=M \times K_1 \times Q_1+B \times K_2 \times Q_2 \text{ , }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50%、55%、60%、65%、70%；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每

0.5 一档)；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报价等于入围基准价的得 100 分；偏离入围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 方法三：以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入围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入围基准价的得 100 分；偏离入围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入围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入围基准价的得 100 分；偏离入围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文件是指未被招标人拒收的投标文件。
2. 入围基准价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投标报价相对入围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不低于 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应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选择的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应与投标报价评审方法一一对应。
5.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只可在方法一、二、三中选择。

17.4 初步评审

17.4.1 响应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17.4.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

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7.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7.4.4 其他

采用部分入围方式进行评审的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标法的，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商务标和技术标的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数量满足（）个（具体数量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从（）个中确定）时，继续进行详细评审；如不满足，则按照入围得分由高到低（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一次性递补至招标文件明确的入围数量，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最低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设定的有效投标文件数量或已无可递补的投标人为止。

（2）采用合理价格区间内随机抽取中标人法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数量满足3个时，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按随机抽取的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17.5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17.5.1 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2)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 在详细评审阶段，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价格为依据。

17.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17.5.3 经过初步评审后的电子文件及投标人按照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作出的

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17.5.4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18、重大偏差的认定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三）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10 条款；

（五）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七）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八）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九）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十）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三）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四）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十五)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六)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七)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九)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二十)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二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二)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三)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二十四) 资格不合格的。

/

1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另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除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投标文件被确认废标的，招标人将告知该投标人。

20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1、评标标准及方法

本工程分为三部分评审。投标人一次性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

件、商务文件、信用文件三个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其分别评审

21.1 资格审查办法：

2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性审查重点审查资格审查文件的格式、文件完整性及联合体协议等。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 2)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且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
- 3)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通过的资格审查的情形。

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核定变更，但企业及个人其他资质证书尚未完成变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应认定有效。

21.1.2 符合性审查主要核对企业资质等级、类似工程业绩、企业荣誉、项目经理资格、履约信誉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因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提供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应核对原件。评标委员会对存在疑问的资料，应当要求投标人给予必要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规定要求合理说明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效的；
- 2)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和拟派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等级未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资格审查文件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通过详细审查的情形的。

21.1.3 澄清与核实阶段。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人业绩、信誉、主要管理人员情况等内容时应该对照扬州市投标企业信息库相关信息，发现与已核准的

投标企业信息库的信息不符，评标委员会可以责令投标人澄清。经核实信息库数据有误可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按信息库数据验核有关规定处理。

21.2、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

21.2.1、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办法名称：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最高分 | 最低分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 | 0.00 | 0.00 | 针对本工程的授权委托书（单项备案企业须提供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近两年已完成工程、在建工程情况 | 0.00 | 0.00 | 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近两年已完成工程、在建工程情况（合同约定施工任务临近竣工阶段，经发包人同意参加该工程投标的，应如实说明，并提供经发包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总监（如有）签收的竣工验收报告）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0.00 | 0.00 | 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 信用管理手册 | 0.00 | 0.00 | 省内企业提供扬州市建管处发放的企业资质核验书或信用管理手册；省外企业提供省建设厅发放并经扬州市建管处签章登记的信用管理手册 |
| | 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 | |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投标报名项目经理缴纳的2016年10月~2017年3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
|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 0.00 | 0.00 | 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
| |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0.00 | 0.00 |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 | 渣土外运承诺书 | 0.00 | 0.00 | 渣土外运承诺书 |
| | 投标保证金 | 0.00 | 0.00 |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免缴纳证明） |
| | 其他 | 0.00 | 0.00 | 其他 |
| 经济标评审 | 投标报价 | 95.00 | 0.00 | 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 |

| | | | | |
|--|--|--|--|--|
| | | | | 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0.5 一档）；本工程 K2 值：95%，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9 分，每低 1%扣 0.6 分本次评标基准价计算与修正方式：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使用“二合一”合理低价法的项目，商务标所占比例为 95 分，信用标所占比例为 5 分。实行“二合一”合理低价法后，其中，投标企业信用评分满分 3 分，占信用总分值的 60%；项目经理信用评分满分 2 分，占信用总分值的 40%。

投标企业和项目经理的信用评分以扬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上年度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成果得分为基本依据，根据计算方法得出“信用标”总分值。上年度信用评价成果自发布之日起次月起启用，有效期为一年。

企业和个人年度信用情况未评价的，按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初始分值 80 分计算。

房屋建筑和装饰类“信用标”评分分值的计算公式为：投标企业“信用标”得分=[企业信用基准分+本企业上年度信用分值/上年度房建总承包（装饰装修）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最高分*2 分]+[个人信用基准分+投标项目经理上年度信用分值/上年度建筑施工类个人信用分值最高分*1.5 分]。

其中，企业信用基准分的计算方法为：上年度信用评价成果为 80 分及以上的，可得信用基准分 1 分，上年度信用分值为 60 分的，信用基准分为 0 分，60-80 分之间的，按照插值法计算；个人信用基准分的计算方法为：上年度信用评价成果为 80 分及以上的，可得信用基准分 0.5 分，上年度信用分值为 60 分的，信用基准分为 0 分，60-80 分之间的，按照插值法计算。

主项资质非装饰装修类别（房建总承包或其他类别企业）的投标人参加装饰装修业务投标时，其企业信用分值的计算方式如下：

（1）信用评价成果发布后，市招标办应对上年度主项资质为装饰装修类别且信用分值为 80 分以上的企业信用分的平均值进行计算，并予以发布；

（2）主项资质非装饰装修类别的企业参加装饰装修业务投标时，其企业信用分值=本企业上年度信用分值*0.8。如果该信用分值高于市招标办发布的平均值，则按平均值计取；低于平均值的，则按本企业上年度信用分值*0.8 计取。

（3）市政总承包项目“信用标”分值的计算公式为：投标企业“信用标”得分=[企业信用基准分+本企业上年度信用分值/上年度主项资质为本次招标项目专业类别的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最高分×2.5 分]+[个人信用基准分+投标项目负责人上年度信用分值/上年度建筑施工类个人信用分值最高分×1.5 分]。公式中企业信用基准分的计算方法：上年度信用评价成果为 80 分及以上的，可得信用基准分 0.5 分，上年度信用分值为 60 分的，信用基准分为 0 分，60-80 分之间的，按照插值法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个人信用基准分的计算方法仍按《扬州市国有投资项目“三合一”综合评标办法（试行）》（扬建工（2014）28 号）执行。

（4）主项资质非市政总承包专业类别的投标人参加市政总承包项目投标时，其企业信用分值的计算方式为：企业信用分值=本企业上年度信用分值×0.8。如果该信用分值高于市招标办公布的平均值，则按平均值计取；低于平均值的，则按本企业上年度信用分值×0.8 计取。

平均值由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根据扬州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上年度信用评价成果，对主项资质为市政总承包且信用评价成果为蓝牌及以上的企业信用分进行计算平均，并予以公布。

在详细评审阶段，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价格为依据。

本次招标确定的过高或过低的投标单价的具体标准为：

以偏离招标人预算中单价的 15% 为标准：

当投标人报价中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文件确定的过低的投标单价标准，且低

于各投标单位平均价 5% 的投标单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A. 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B. 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A. 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C. 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D.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级等特殊要求，确定的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E. 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投标文件中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单价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与下列相应价格中的最低价之间的价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

1) 招标人预算价格；

2) 所有投标人相应投标价格中的最高价。

所有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其总计金额大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22. 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

推荐 3 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2.2 排序原则：

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1）按得分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2）当得分相同时，取报价低者优先；（3）当得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22.3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4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撤回其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授 予 合 同

23、中标

23.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示两个工作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3.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

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24、合同签订

2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

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https://218.91.152.204/yzhynewt/JSGCZtbMis_YangZhou/Pages/ZiGeYuShen/ZGYS_Detail.aspx?RowGuid=f26782d9-2705-4ce7-8e77-](https://218.91.152.204/yzhynewt/JSGCZtbMis_YangZhou/Pages/ZiGeYuShen/ZGYS_Detail.aspx?RowGuid=f26782d9-2705-4ce7-8e77-96b0d509808e&ProcessVersionInstanceGuid=lad64360-2f0b-4b61-924a-a01e89ef9920-#)

[96b0d509808e&ProcessVersionInstanceGuid=lad64360-2f0b-4b61-924a-a01e89ef9920-#](https://218.91.152.204/yzhynewt/JSGCZtbMis_YangZhou/Pages/ZiGeYuShen/ZGYS_Detail.aspx?RowGuid=f26782d9-2705-4ce7-8e77-96b0d509808e&ProcessVersionInstanceGuid=lad64360-2f0b-4b61-924a-a01e89ef9920-#)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招标控制价中已包含临时占地费用，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法规、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3)江苏省、扬州市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投标书及其附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次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承包人 3 套, 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 应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 并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 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建议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 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 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含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红线范围内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承包人及监理执行合同情况以及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签证、变更的确认，设备、材料的核定，工期及索赔的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及电子版各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可要求撤换的人员：

(1)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不能积极配合工程师正常工作的人员；

(4)违反工程师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5)无证上岗的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人员）；

(6)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

(7)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7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

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
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
包人同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
得随意更换，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5
天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2000元/天的处罚；未经工程师、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连续5天
或一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承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到位、施
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善或其它不履行投标承诺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的处罚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
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充
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
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下同）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
按照工程师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工程师有
权要求项目经理立即从工程中撤换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承包
人项目部人员及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工
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
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
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
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
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
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500元/人/次，

每天罚款 1000 元/人/天，连续 3 天或一个月累计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附：市区第一批渣土车运输公司名单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所属大队 | 车辆数 | 车牌号段 | 负责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
| 1 | 扬州仁航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一大队 | 44 | 苏KMA050-100 | 李道仁 | 13815835098 |
| 2 | 扬州市第七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一大队 | 22 | 苏KMA051-189 | 沈波云 | 13665222260 |
| 3 | 扬州市盛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一大队 | 14 | 苏KMA001-050 | 张余全 | 13773378089 |
| 4 | 扬州市华鑫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一大队 | 16 | 苏KMA251-299 | 吴同雪 | 15195559533 |
| 5 | 扬州杨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一大队 | 29 | 苏KMA101-138 | 王化霞 | 13952526466 |
| 6 | 扬州市中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一大队 | 13 | 苏KMA201-219 | 王维华 | 13665238777 |
| 7 | 扬州市昌隆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一大队 | 21 | 苏KMA301-350 | 杜东波 | 13952716555 |
| 8 | 扬州市盛世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一大队 | 15 | 苏KMA351-379 | 刘礼丰 | 13951447013 |
| 9 | 扬州市建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一大队 | 8 | 苏KMA601-609 | 卫建武 | 18352768777 |
| 10 | 扬州市昌平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二大队 | 16 | 苏KMB001-028 | 袁恩昌 | 13605277788 |
| 11 | 扬州市康平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二大队 | 12 | 苏KMB081-099 | 陈寿平 | 13218995888 |
| 12 | 扬州中港工程渣土环保物流有限公司 | 三大队 | 50 | 苏KMG001-056 | 穆津 | 13805277868 |
| 13 | 扬州市捷运工程车营运有限公司 | 四大队 | 40 | 苏KMH001-089 | 孙言伍 | 13905272056 |
| 14 | 扬州市民生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四大队 | 71 | 苏KMS001-090 | 周志荣 | 13852740000 |
| 15 | 扬州市建扬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四大队 | 35 | 苏KMH101-199 | 王化良 | 13276576999 |
| 16 | 扬州市龙华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四大队 | 18 | 苏KMH201-299 | 周春华 | 13773530688 |
| 17 | 扬州市立根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四大队 | 28 | 苏KMH301-399 | 王宝强 | 13218978506 |
| 18 | 扬州金海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六大队 | 40 | 苏KME001-039、 苏KME202-209 | 宋凤海 | 13705276602 |
| 19 | 扬州市畅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六大队 | 25 | 苏KME101-139 | 魏群 | 13705272325 |
| 20 | 扬州市顺平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六大队 | 28 | 苏KMK051-082 | 罗艺 | 13056387817 |
| 21 | 扬州市和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六大队 | 53 | 苏KMK001-100 | 王化具 | 13813190630 |
| 22 | 扬州市鑫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邗江） | 邗江大队 | 36 | 苏KMJ001-078 | 魏学兵 | 15195588999 |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发包人委托给监理人的职权：对现场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

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开、停、复工、工程签证、工期延长、违反工程管理规定对施工单位的经济处罚。

3、工程师可以全面行使合同规定或合同暗含的权利，但在采取以下行动之前，必须报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以下相关文件一律无效：

(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

(2)批准延长工期；

(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

(4)批准工程索赔；

(5)批准施工工序的重大变更；

(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

(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量、工期、签证、施工内容等；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按设计要求通过验收。

(2)如果未通过验收，且经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该检验批可以予以验收，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建安工程造价30%的违约金。

(3)如果交验工程存在严重的缺陷或者超过检验批的更大范围内的缺陷，可能影响结构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经法定检测单位检测鉴定以后认为达不到规范标准的相应要求，则发包人

将拒绝接收该项目，由承包人对该部分拆除重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关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首次支付的工程款中已包含此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如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其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1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红色预警信号状态下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雷电等；

(2)_____ / _____；

(3)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按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

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编制期《扬州工程造价管理》中列明的相对应的材料指导价，指导价中没有列出的材料价格承包人投标时自主报价。

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文件执行。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清单漏项、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材料基准价为《扬州工程造价管理》（期数同招标文件）中列明的相对应的材料指导价，指导价中没有列出的材料价格承包人投标时自主报价。

(2)施工期间人工费用的调整按国家（江苏省、扬州市）颁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风险因素，包括：①发包人预算存在的误差；②因正常的天气变化（参照历史同期气象资料）、地形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3)承包人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各种施工措施，中标后措施费用在未发生工程变更时不得调整；

(4)海事、航道、水利等部门对本工程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及设计文件等资料并自行考虑包括以上各种风险因素在内的所有风险后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中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中标价格折算成的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以下列方式确定其综合单价：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13)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施工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按工程结算审核进度最多付至终审价的 95%，留终审价的 5%作为工程保修金，至工程保修期满无整改后付清（不计息）。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发票方能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 12.4.1 条款内容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相关单位共同参

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工程师在 7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约定的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本工程最终结算由审计单位审计确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予考虑相应损失及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支付承包人实际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28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扬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要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于 5000 元/次的罚款。

22.2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2.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在一月内完善工程竣工资料并会同发包人、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初验，对各方提出的问题应限期整改到位。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最新版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所有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承包方必须主动按工程监理的程序向监理方报验，经监理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另附）

第六章 图纸和其他资料（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万元的价格，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即_____（日历日）内竣工，并达到_____（质量标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派遣_____为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___%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做为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经过初步评审的电子文件及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方中标，施工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7、我方承诺为本工程投入的项目经理在手工程符合扬州市项目经理管理的相关条款规定，所报的项目经理业绩均为真实业绩，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业主的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投标报价表

B.3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C.3 投标总价扉页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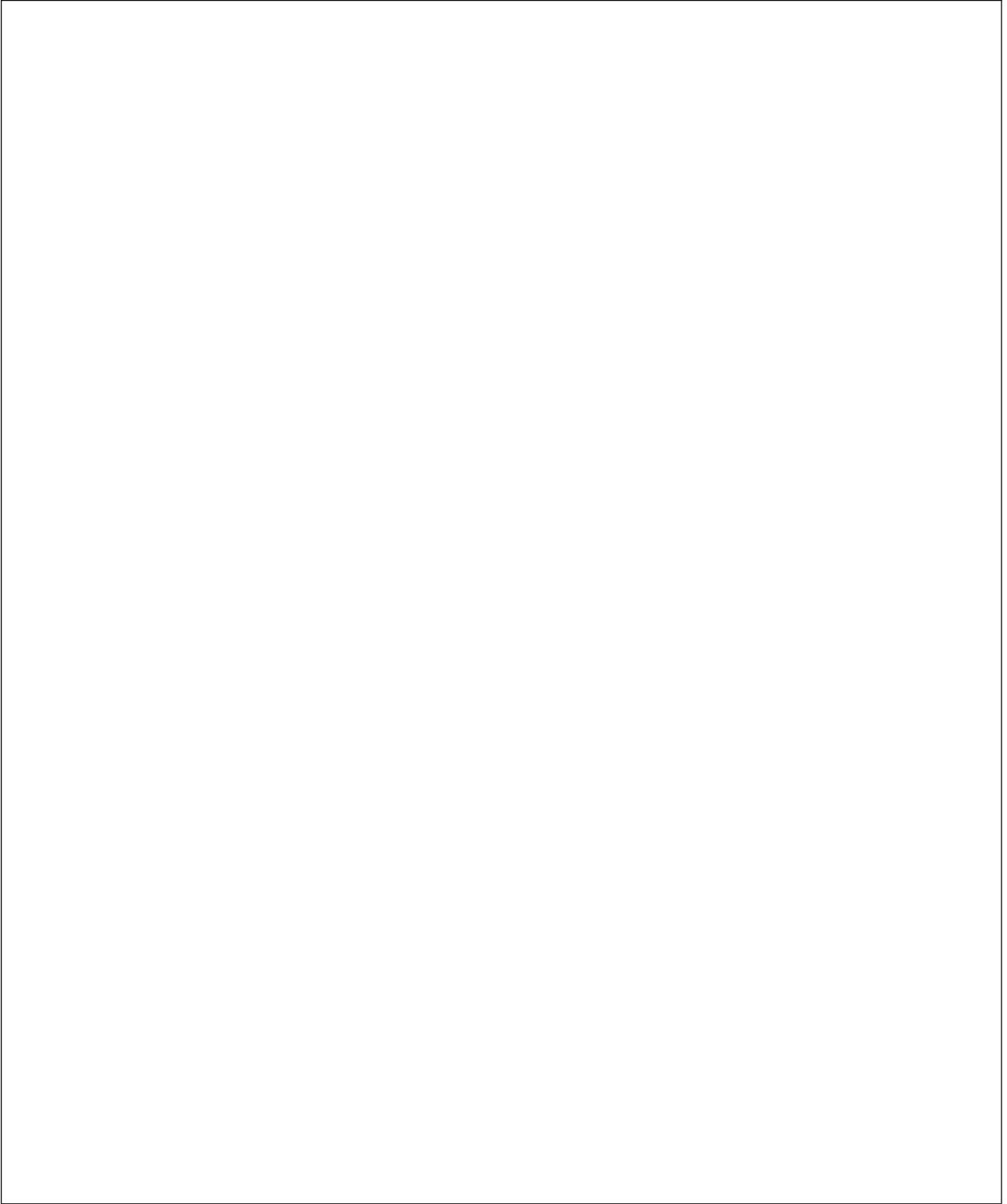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录 D 工程计价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F.2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项目名称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合价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小 计 | | | | | | | | | | |
| 元/工日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材料费明 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暂估单价 (元) | 暂估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G.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合 计 | | | | 一 |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G.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 (元) | 结算金额 (元) | 差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G.5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G.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 (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附录 H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 金额 (元) |
|-----|-------|---------------------------------------|------|----------|--------|
| 1 | 规费 |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 | | |
| 1.3 | 工程排污费 |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划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 合 计 | | | | | |

注：工程排污费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 计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师)：

四、辅助报表

表 4.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程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表 4.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1. 施工员 | | | | |
| 2. 质检员 | | | | |
| 3. 安全员 | | | | |
| 4. 材料员 | | | | |
| 5. 预算员 | | | | |
| 6. 其它 | | | | |
| | | | | |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4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6 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一、临时设施布置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 (m ²)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表 4.7 拟分包人情况表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 | |
| 分包人地址 | | | | |
| 拟分包工程 | | | | |
| 分包理由 | | | | |
| 分包人近二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 | | | | |
| 工程名称 | 地点 | 总包单位 | 分包范围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投标申请人拟分包多个部分工程，则每个撰写分包人应分别填写本表

表 4.8 项目经理近三年承担的与本工程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表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情况 | 证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证明材料须包括 合格工程须提供 1. 中标通知书 2. 施工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市优及以上工程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 4. 市优或 5. 省优或 6. 国优获奖证书。

表 4.9 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投标项目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提交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招标人可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